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王爱俭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波女士，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职员、副处长；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部门总经理；自 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副行长；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光大集团任首席财务官；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昌孝润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师；自 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 2003 年 5 月起，在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爱俭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82 年至 2023 年 3 月，在

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历任副院长、副校长、教授、博导等职；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王爱俭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波	7	7	0	0	否	1
昌孝润	7	7	0	0	否	1
王爱俭	7	7	0	0	否	1

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姜波女士

姜波女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召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 4 次，组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委员会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

同时，姜波女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二）昌孝润先生

昌孝润先生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召集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共 2 次，组织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委员会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

同时，昌孝润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严格履行了

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三）王爱俭女士

王爱俭女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召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共 4 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委员会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王爱俭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涉及特别职权行使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

态度，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就相关审阅文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敦促公司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

2025 年，全体独立董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波、昌孝润、王爱俭

2025 年 4 月 25 日